

桃園市龍潭區龍星國民小學 111 學年度課程總體架構評鑑檢核表

評鑑層面	評鑑重點	評鑑細項/ 品質原則	檢核方式/ 佐證資料	評估結果	左列評估結果非勾選「符合」者，請明列改善策略或方法
課程設計	1. 教育效益	1.1 學校課程願景，能呼應課綱之基本理念、目標，具適切性及理想性。	☐ 依據 12 年國教課綱，提出學校本位課程架構圖。 ☐ 學校課程架構圖，呼應 12 年教課綱的「自發、互動、共好」基本理念，及三面九項的核心素養。 ☐ 學校課程架構圖，呼應 12 年國教課綱的課程目標及學校願景與目標。 ☐ 學生學習圖像，呼應學校課程願景、課程目標及課程架構內涵。	☐ 符合 ☐ 部分符合 ☐ 不符合	
		1.2 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之學習節數規劃，能適合學生學習需要，獲致高學習效益。	☐ 依據 12 年國教課程總綱，規劃各年級領域課程（部定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校訂課程）的學習節數。 ☐ 「各年級領域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之學習節數一覽表」規劃，適合學生學習需要。	☐ 符合 ☐ 部分符合 ☐ 不符合	
	2. 內容結構	2.1 含課綱及本府規定之必備項目，如背景分析、課程願景與目標、各年級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彈性學習節數、課程分配表、法律規定教育議題實施規劃、學生畢業考或會考後至畢業前課程規劃與實施及相關附件。	☐ 學校整體課程架構圖 ☐ 學校基本資料 ☐ 各領域及彈性學習課程之學習節數規劃表 ☐ 課程進度總表 ☐ 課程評鑑計畫	☐ 符合 ☐ 部分符合 ☐ 不符合	
		2.2 各年級各領域/科目(部定課程)及彈性學習(節數)課程教學節數及總節數規劃符合十二年國教新課綱規定。	☐ 各領域及彈性學習課程之學習節數規劃表	☐ 符合 ☐ 部分符合 ☐ 不符合	
		2.3 五六年級彈性學習節數之課程規畫符合九年一貫課綱規定。	☐ 領域課程計畫議題融入	☐ 符合 ☐ 部分符合 ☐ 不符合	

	3. 邏輯關聯	3.1 學校課程願景、發展特色及各類彈性學習課程、彈性學習節數主軸，能與學校發展及社區文化等內外因素相互連結。	☐ 學校課程願景呼應學校內外重要背景因素（SWOTS）分析結果。 ☐ 各類彈性學習課程主軸、課程呼應學校內外重要背景因素（SWOTS）分析結果。 ☐ 學校整體課程架構呼應學校SWOTS 分析。	☐ 符合 ☐ 部分符合 ☐ 不符合	
	4. 發展過程	4.1 學校現況與背景分析為課程發展重要參照資料。	☐ 學校課程規劃與發展，根據學校背景因素（SWOTS）分析結果提出具體行動策略。 ☐ 學校課程規劃與發展，符合校務發展計畫的整體需求。	☐ 符合 ☐ 部分符合 ☐ 不符合	
		4.2 規劃過程具專業參與性並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	☐ 課程發展委員會會議紀錄	☐ 符合 ☐ 部分符合 ☐ 不符合	
課程效果	23. 教育成效	學生於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彈性學習節數之學習結果表現，符合預期教育成效，展現適性教育特質。	☐ 領域課程評鑑自我檢核表 ☐ 彈性學習課程評鑑自我檢核表 ☐ 課程發展委員會會議紀錄	☐ 符合 ☐ 部分符合 ☐ 不符合	

檢核人簽名：

日期：

桃園市龍潭區龍星國民小學 111 學年度領域/科目課程評鑑檢核表

評鑑層面	評鑑重點	評鑑細項/ 品質原則	檢核方式/ 佐證資料	評估結果	左列評估結果勾選待改進者，請明列改善策略或方法
課程設計	5. 素養導向	5.1 教學單元/主題及教學重點之規劃，能完整納入課綱中本教育階段納入之學習重點，包括學習內容及學習表現，以有效促進核心素養之達成。	☐ 課程設計符合本教育階段學習重點 ☐ 課程設計能促進核心素養之達成	☐ 符合 ☐ 部分符合 ☐ 不符合	
		5.2 領域/科目內各單元/主題之教學設計，適合學生之能力、興趣及動機，提供學生練習、體驗、思考、探究及整合之充分機會，學習經驗之安排具情境脈絡化、意義化及適性化特徵。	☐ 教學設計適合學生的能力、興趣和動機 ☐ 教學設計提供學生練習、體驗、思考、探究和整合的充分機會 ☐ 學習經驗的安排具情境脈絡化、意義化及適性化特徵	☐ 符合 ☐ 部分符合 ☐ 不符合	
	6. 內容結構	6.1 內含課綱及本府規定課程計畫中應包含之項目，如各年級課程目標或本教育階段領域/核心素養、能力指標、教學單元/主題名稱、教學重點、教學進度、評量方式及配合教學單元/主題內容融入議題之內容摘要。	☐ 年級課程目標 ☐ 領域/科目核心素養 ☐ 教學單元/主題名稱 ☐ 各單元/主題教學重點 ☐ 教學進度 ☐ 評量方式 ☐ 配合教學單元/主題內容融入合適的教育議題	☐ 符合 ☐ 部分符合 ☐ 不符合	
		6.2 同一學習階段內各教學單元/主題彼此間符合順序性、繼續性及統整性之課程組織原則。	☐ 教學單元/主題具符合順序性、繼續性和統整性	☐ 符合 ☐ 部分符合 ☐ 不符合	
	7. 邏輯關聯	7.1 核心素養、能力指標、教學單元/主題、教學重點、教學時間與進度以及評量方式等，彼此呼應且具邏輯關連。	☐ 領域/科目課程的核心素養、教學單元/主題等具邏輯關連	☐ 符合 ☐ 部分符合 ☐ 不符合	
		7.2 領域/科目課程若規劃跨領域統整課程單元/主題，應確實具主題內容彼此密切關連的統整精神。採協同教學之單元，其參與授課之教師及擬採計教學節數能列明。	☐ 領域/科目課程設計，有規劃跨領域的統整課程單元/主題 ☐ 跨領域統整課程的單元/主題，有主題內容，且彼此密切關連，具有統整精神。	☐ 符合 ☐ 部分符合 ☐ 不符合	

			☐ 跨領域統整課程的單元/主題，採協同教學，有明列出參與授課的教師，並採計參與授課教師的教學節數。		
	8. 發展過程	8.1 課程規劃與設計過程，能蒐集、參考及評估本領域課程設計所需的重要資料，如領域課綱、學校課程願景、可能之教材與教學資源、學生先備經驗或成就與發展狀態、課程與教學設計參考文獻等。	☐ 課程規劃與設計過程，能蒐集、參考及評估本領域課程設計所需之資料 ☐ 課程規劃與設計過程考量學生先備經驗或成就與發展狀態	☐ 符合 ☐ 部分符合 ☐ 不符合	
		8.2 課程規劃與設計過程，具專業參與性，並經由領域教學研究會、學年會議或相關教師專業學習社群之共同討論，並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	☐ 課程規劃與設計過程，經由相關會議或教師專業學習社群之共同討論 ☐ 課程規劃與設計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	☐ 符合 ☐ 部分符合 ☐ 不符合	
課程實施	13. 師資專業	13.1 校內師資人力及專長足以有效實施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彈性學習節數。新設領域/科目，如科技、新住民語文之師資已妥適安排	☐ 具有相關專業背景有效實施各領域學習節數課程	☐ 符合 ☐ 部分符合 ☐ 不符合	
		13.2 校內行政主管和教師已參加新課綱專業研習或成長活動，對課程綱要內容有充分理解。	☐ 已參加主管機關及學校辦理的新課綱專業研習或成長活動	☐ 符合 ☐ 部分符合 ☐ 不符合	
		13.3 教師積極參與各領域/科目教學研究會、年級會議及專業學習社群之專業研討、共同備課、觀課及議課活動，熟知任教課程之課綱、課程計畫及教材內容。	☐ 教師積極參與各領域教學、學年會議和專業學習社群之專業研討 ☐ 教師參與同仁共同備課、觀課和議課活動	☐ 符合 ☐ 部分符合 ☐ 不符合	
	14. 家長溝通	14.1 學校課程計畫獲主管機關備查後，上傳學校網路首頁供學生、家長與民眾查詢。	☐ 課程計畫已經通過教育局同意備查（ 教育局同意備查文號： ） ☐ 學校領域課程計畫已經公告在學校網站 首頁 明顯地方	☐ 符合 ☐ 部分符合 ☐ 不符合	
	15. 教材資源	15.1 各領域/科目所需審定本教材，已依規定程序選用，自編教材及相關教學資源能呼應課程目標並依規定審查。	☐ 課程所需審定本教科書或教材能呼應課程目標並依規定審查	☐ 符合 ☐ 部分符合 ☐ 不符合	

		15.2 各領域/科目之實施場地與設備，已規劃妥善。	☐ 場地與設備能符應領域學習課程之實施	☐ 符合 ☐ 部分符合 ☐ 不符合	
	16. 學習 促進	16.1 規劃必要措施，以促進課程實施及其效果，如辦理課程相關之展演、競賽、活動、能力檢測、學習護照等。	☐ 能實施多元評量檢測課程實施效益及學習成效	☐ 符合 ☐ 部分符合 ☐ 不符合	
	17. 教學 實施	17.1 教師依課程計畫之規劃進行教學，教學策略及活動安排能促成本教育階段領域/科目核心素養、精熟學習重點及達成彈性學習課程、彈性學習節數目標。	☐ 能依課程計畫之規劃進行教學，教學策略和學習活動安排 ☐ 能有效達成該階段領域核心素養、精熟學習重點及達成領域學習課程之目標	☐ 符合 ☐ 部分符合 ☐ 不符合	
		17.2 教師能視課程內容、教學目標、學習重點、學生特質及資源條件，採用相應合適之多元教學策略，並重視教學過程之適性化。	☐ 依課程內容、學生特質採用相應合適之多元教學策略(學習策略) ☐ 能依學生能力實施適性化教學	☐ 符合 ☐ 部分符合 ☐ 不符合	
	18. 評量 回饋	18.1 教師於教學過程之評量或定期學習成就評量之內容及方法，能掌握課綱及課程計畫規劃之核心素養、能力指標、學習內容與學習表現，並根據評量結果進行學習輔導或教學調整。	☐ 教學評量掌握課程計畫規劃之核心素養、學習內容與學習表現 ☐ 根據評量結果進行學生學習輔導或教學調整	☐ 符合 ☐ 部分符合 ☐ 不符合	
		18.2 各領域/科目教學研究會、年級會議及各教師專業學習社群，能就各課程之教學實施情形進行對話、討論，適時改進課程與教學計畫及其實施。	☐ 教學活動依專業對話與討論適時改進再實施課程	☐ 符合 ☐ 部分符合 ☐ 不符合	
課程 效果	19. 素養 達成	19.1 各學習階段/年級學生於各領域的學習結果表現，能達成各該領域課綱訂定之本教育階段核心素養，並精熟各學習重點。	☐ 教學實施後學生學習結果表現能達成各學習階段核心素養	☐ 符合 ☐ 部分符合 ☐ 不符合	
		19.2 各領域課綱核心素養及學習重點以外的其他非意圖性學習結果，具教育的積極正向價值。	☐ 教學實施後結果具教育的積極正向價值	☐ 符合 ☐ 部分符合	

				☐ 不符合	
	20. 持續 進展	20.1 學生在各領域之學習結果表現，於各年級和學習階段具有持續進展的現象。	☐ 教學實施後學生學習結果表現具有持續進展的現象	☐ 符合 ☐ 部分符合 ☐ 不符合	

檢核人簽名：

日期：

桃園市龍潭區龍星國民小學 111 學年度彈性學習課程(節數)評鑑檢核表

評鑑層面	評鑑重點	評鑑細項/ 品質原則	檢核方式/ 佐證資料	評估結果	左列評估結果勾選待改進者，請明列改善策略或方法
課程設計	9. 學習效益	9.1 各彈性學習(節數)課程之單元或主題內容，符合學生之學習需要及身心發展層次。	☐ 彈性學習(節數)課程之教學單元或主題內容，符合學生學習需要及身心發展層次 ☐ 彈性學習(節數)課程之教學單元或主題內容，符合學習階段核心素養、學習重點之達成 ☐ 彈性學習(節數)課程對學生學習與身心發展具有重要性	☐ 符合 ☐ 部分符合 ☐ 不符合	
		9.2 各彈性學習(節數)課程之教材、內容與活動，能提供學生練習、體驗、思考、探究、發表及整合之充分機會。學習經驗之安排具情境脈絡化、意義化及適性化特徵，確能達成課程目標	☐ 彈性學習(節數)課程之教學單元或主題的教材、內容與學習活動，能提供學生實作練習、生活體驗、思考、探究、發表和整合的充分機會 ☐ 彈性學習(節數)課程之教學單元或主題的學習經驗安排，具有情境化、脈絡化、意義化、適性化的特徵，且能達成課程目標	☐ 符合 ☐ 部分符合 ☐ 不符合	
	10. 內容結構	10.1 各年級各彈性學習(節數)課程計畫之內含項目，符合主管機關規定，如年級課程目標、教學單元/主題名稱、單元/主題內容摘要、教學進度、擬融入議題內容摘要、自編或選用之教材或學習資源和評量方式。	☐ 彈性學習(節數)課程計畫符合 12 年國教課綱/九年一貫課綱及教育局規定項目：年級課程目標、核心素養、教學單元/主題名稱、單元/主題教學重點、教學進度、評量方式、融入合適的教育議題 ☐ 彈性學習(節數)課程計畫呈現自編或選用教材、學習資源的說明	☐ 符合 ☐ 部分符合 ☐ 不符合	
		10.2 各年級規劃之彈性學習課程內容，符合課綱規定之四大類別課程（統整性主題/專題/議題探究、社團活動與技藝課程、特殊需求領域課程、其他類課程）及學習節數規範。	☐ 彈性學習課程規劃內容符合 12 年國教課綱規定之四大類別課程 ☐ 彈性學習課程學習節數符合 12 年國教課綱規範	☐ 符合 ☐ 部分符合 ☐ 不符合	
		10.3 各年級彈性學習(節數)課	☐ 彈性學習(節數)課程之教學單元或主題，彼此間符合順	☐ 符合	

		程之組成單元或主題，彼此間符合課程組織的順序性、繼續性及統整性原則。	序性、繼續性和統整性的課程組織原則	☐ 部分符合 ☐ 不符合	
	11. 邏輯 關連	11.1 各年級各彈性學習(節數)課程之規劃主題，能呼應學校課程願景及發展特色	☐ 各彈性學習(節數)課程的規劃主題，能呼應學校課程願景及發展特色	☐ 符合 ☐ 部分符合 ☐ 不符合	
		11.2 各彈性學習(節數)課程之教學單元或主題內容、課程目標、教學時間與進度和評量方式等，彼此間具相互呼應的邏輯合理性	☐ 彈性學習(節數)課程之教學單元或主題內容、課程目標、教學時間與進度和評量方式，彼此之間都有相互呼應的邏輯性與合理性	☐ 符合 ☐ 部分符合 ☐ 不符合	
	12. 發展 過程	12.1 各彈性學習(節數)課程規劃與設計過程中，能蒐集且參考及評估各彈性課程規劃所需的重要資料，例如相關主題的政策文件與研究文獻、學校課程願景、可能之教材與教學資源、學生先備經驗或成就與發展狀態、課程與教學設計參考文獻等	☐ 彈性學習(節數)課程規劃與設計過程，能蒐集、參考及評估本彈性課程設計所需之資料 ☐ 課程設計過程依據學生先備經驗或成就與發展狀態	☐ 符合 ☐ 部分符合 ☐ 不符合	
		12.2 各彈性學習(節數)課程規劃與設計過程，具專業參與性，經由彈性學習課程規劃小組或相關教師專業學習社群之共同討論，並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特殊需求類課程，並經特殊教育相關法定程序通過	☐ 彈性學習(節數)課程規劃與設計的過程中，有專業教師參與討論 ☐ 彈性學習(節數)課程計畫經由課程規劃小組或相關教師專業學習社群共同討論，並經過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 ☐ 特殊需求類課程，有經過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以及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	☐ 符合 ☐ 部分符合 ☐ 不符合	
	13. 師資 專業	13.1 校內師資人力及專長足以有效實施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彈性學習節數。新設領域/科目，如科技、新住民語文之師資已妥適安排	☐ 校內師資人力及專長具有相關專業背景，能有效實施各領域學習節數課程。	☐ 符合 ☐ 部分符合 ☐ 不符合	
		13.2 校內行政主管和教師已參加新課綱專業研習或成長活動	☐ 校內行政主管和教師已參加主管機關及學校辦理的新課程專業研習或成長活動。	☐ 符合 ☐ 部分	

課程實施		動，對課程綱要內容有充分理解		☐ 符合 ☐ 不符合	
		13.3 教師積極參與各領域/科目教學研究會、年級會議及專業學習社群之專業研討、共同備課、觀課及議課活動，熟知任教課程之課綱、課程計畫及教材內容	☐ 教師積極參與各領域教學、學年會議和專業學習社群之專業研討參與共同備課、觀課和議課活動。	☐ 符合 ☐ 部分符合 ☐ 不符合	
	14. 家長溝通	學校課程計畫獲主管機關備查後，上傳學校網路首頁供學生、家長與民眾查詢	☐ 學校彈性學習課程計畫已經過教育局同意備查（要有教育局同意備查文號） ☐ 學校彈性學習課程計畫已經公告在學校網站首頁明顯地方 ☐ 學校彈性學習課程計畫已經在班級家長會向學生家長說明	☐ 符合 ☐ 部分符合 ☐ 不符合	
	15. 教材資源	15.1 各彈性學習(節數)課程所需審定本教材，已依規定程序選用，自編教材及相關教學資源能呼應課程目標並依規定審查。	☐ 課程所需教材能呼應課程目標並依規定審查	☐ 符合 ☐ 部分符合 ☐ 不符合	
		15.2 各彈性學習(節數)課程之實施場地與設備，已規劃妥善。	☐ 場地與設備能符應領域學習課程之實施	☐ 符合 ☐ 部分符合 ☐ 不符合	
	16. 學習促進	規劃必要措施，以促進課程實施及其效果，如辦理課程相關之展演、競賽、活動、能力檢測、學習護照等。	☐ 能實施多元評量檢測課程實施效益及學習成效	☐ 符合 ☐ 部分符合 ☐ 不符合	
	17. 教學實施	17.1 教師依課程計畫之規劃進行教學，教學策略及活動安排能促成本教育階段領域/科目核心素養、精熟學習重點及達成彈性學習課程、彈性學習節數目標。	☐ 能依課程計畫之規劃進行教學，教學策略和學習活動安排 ☐ 能有效達成該階段領域核心素養、精熟學習重點及達成領域學習課程之目標	☐ 符合 ☐ 部分符合 ☐ 不符合	
		17.2 教師能視課程內容、教學目標、學習重點、學生特質及資源條件，採用相應合適之多元教學策略，並重視教學過程	☐ 依課程內容、學生特質採用相應合適之多元教學策略(學習策略) ☐ 能依學生能力實施適性化教	☐ 符合 ☐ 部分符合	

		之適性化。	學	☐ 不符合	
18. 評量 回饋	18.1	教師於教學過程之評量或定期學習成就評量之內容及方法，能掌握課綱及課程計畫規劃之核心素養、能力指標、學習內容與學習表現，並根據評量結果進行學習輔導或教學調整。	☐ 教學評量掌握課程計畫規劃之核心素養、學習內容與學習表現 ☐ 根據評量結果進行學生學習輔導或教學調整	☐ 符合 ☐ 部分符合 ☐ 不符合	
	18.2	各領域/科目教學研究會、年級會議及各教師專業學習社群，能就各課程之教學實施情形進行對話、討論，適時改進課程與教學計畫及其實施。	☐ 教學活動會依專業對話與討論適時改進再實施課程	☐ 符合 ☐ 部分符合 ☐ 不符合	
課程 效果	21. 目標 達成	21.1 學生於各彈性學習(節數)課程之學習結果表現，能符合課程設計之預期課程目標。	☐ 教學實施後，學生學習結果表現能達成預期課程目標	☐ 符合 ☐ 部分符合 ☐ 不符合	
		21.2 學生於各彈性學習(節數)課程之非意圖性學習結果，具教育的積極正向價值。	☐ 教學實施後，學生在各彈性學習(節數)課程的目標達成外，也表現積極正向的潛在學習結果	☐ 符合 ☐ 部分符合 ☐ 不符合	
	22. 持續 進展	22.1 學生於各類彈性學習(節數)課程之學習成就表現，具持續進展的現象。	☐ 教學實施後學生學習結果表現具有持續進展的現象	☐ 符合 ☐ 部分符合 ☐ 不符合	

檢核人簽名：

日期：

桃園市龍潭區龍星國民小學 111 學年度教科書評選表

領域_____科_____年級_____

面向	評 選 指 標	出版公司			
一、 教材 內容	1. 符合 108 課程總綱核心素養、領綱素養、學習重點(低中年級) / 九年一貫課程總綱課程目標、基本能力 (高年級)				
	2. 教材設計情境脈絡化、意義化，以學生學習經驗為中心編寫				
	3. 文字敘述簡潔易懂，圖表的編排、使用適切				
	4. 內容富變化，能引起學生學習興趣及促進多元思維				
	5. 內容選材能顧及重大議題的多元性				
	6. 內容份量適當，符合課程需要				
	7. 教材內容的編寫符合新知識的發現與社會的變遷				
二、 教學 與評 量設 計	8. 提供教師多樣的教學活動設計				
	9. 教學設計有系統具邏輯關聯，符合教學重點、教學期程				
	10. 活動設計能引起學生學習的動機與興趣				
	11. 評量方式多元化，評量面向兼顧認知、情意與技能				
	12. 習作內容能配合課本之教學活動，份量、難易度適中				
三、 物理	13. 版面設計均衡對稱、調和美觀				
	14. 圖片活潑化、生活化，符				

屬性	合教學目標				
	15. 印刷品質與紙質良好，不反光				
	16. 裝訂堅固安全，妥善耐用				
四、配合事項	17. 教師手冊提供教學相關的參考資訊，編排清楚、索引容易				
	18. 能提供相關軟體，配合教學及評量使用				
	19. 出版公司具備修訂的能力與責任、提供完善的售後服務				
	20. 出版公司有課程與教學的網站，提供對話的管道				
總分	滿分為 100 分				
排序					
優缺點敘述					
備註： 1. 依國民教育法第 8-2 條「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之教科圖書，由學校校務會議訂定辦法公開選用之。」 2. 請將課本、習作及教學指引一併評選以求客觀公正。 3. 每項請依(極佳 5、佳 4、尚可 3、差 2、極差 1)給分，最後統計總分。					

檢核人簽名：

日期：